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6年度上訴字第57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泰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劉世興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重傷害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213號，中華民國105年9月1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上午11時5分在本院第12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7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壽嵩

法　官　梁耀鑌

法　官　張育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璽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7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